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五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四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由本條例原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p>	<p>現行第二款所援引之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已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移列為第五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p>

<p>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p>	<p>二、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p>	<p>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p>
--	--	-------------------------------